

# 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文件

横府〔2013〕17号

---

## 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镇委、镇政府“做强产业、有税经济、主动对接”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产业升级，通过扶持奖励措施，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和发展我镇自有品牌企业、自主技术企业，加快我镇经济结构升级转型，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4个50”企业，即我镇的重点优质外企、民企各50家，成长型外企、民企各50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镇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资金来源：从镇财政每年预算的1000万元专项资金中支付，超出当年预算部分的，由下一年度预算列支。

**第三条** 横沥镇人民政府统筹实施本奖励办法的编制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为进一步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参照市设定的企业能耗标准，凡不达到能耗标准的企业，不得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政策。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镇委、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镇帮扶企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经贸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各村（社区）、镇属工业园区指定一名专职干部，负责组织协调本村（社区）的帮扶企业发展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七条 参照省、市有关表彰奖励办法，在市政府对相关奖项实行奖励的基础上，由镇政府组织实施，对获得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科技认定等项目或称号的企业进行适当的表彰奖励。对我镇“4个50”企业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第八条 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战略，培育自有品牌。

（一）国内专利申请授权后，并申请获得市专利资助，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1:0.5配套奖励；对列入“4个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1:0.7；对于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初审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7500元奖励；对于获得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5000元（同一专利最多奖励2个地区）。

（二）对于获得国家级专利金奖、国家级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列入“4个50”企业

名录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5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省级专利金奖、省级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2 万元、8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东莞市专利金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该项奖励提高至 5 万元；对于获得“东莞市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该项奖励提高至 2 万元。同时获得上述奖项两个以上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以上两项奖励参考《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三）鼓励发展“两自”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成功获批注册产品商标，按照认定时间，镇政府给予企业每项产品商标奖励 1000 元，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该项奖励提高至 1500 元，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九条 鼓励推进各项科普工作。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科普示范社区或科普教育基地或科普教育特色学校称号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东莞市科普标兵社区、标兵学校称号的单位，给予 7.5 万元资助；对获得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 5 万元资助；对被认定为市科普活动的项目，按市资助金额的 1:0.5 对该项目进行资助。

**第十条** 对品牌企业给予奖励。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市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市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市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有机食品”认证，市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市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市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同一企业当年获得 2 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向科技企业转型。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0 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当年获得 2 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本镇企业参与境内、外展览。对我镇自办的展会每届给予资助。企业凡自行参加境内外展览会（本镇展会除外），参展前需到镇经贸办备案，获得许可后，按展位费总额的 50%、布展费总额的 50%（布展费每平方米不超过 400 元）、公务费全额的 50%（每家企业只补助 1 人，包括来回交通费和住宿费）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只能申请补贴一个国内展会项目且最高

资助为 3 万元、一个国外展会项目且最高资助为 4 万元，累计资助不超过 7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进行研发投入。对于建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实验室，且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应资助的企业，镇财政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第十四条**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镇设立公司总部、控股（集团）公司，年纳税额高于 1500 万元，且同比去年纳税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该企业当年在我镇新增入库税收镇留成部分的 20%，作为企业研发费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一）对获得市样板市场称号的单位，按市要求 1:1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7.5 万元；

（二）对获得市文明诚信市场称号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三）对获得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资金的企业，镇财政按市资助

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

**第十七条** 鼓励制定技术标准。企业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市奖励 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市奖励 10 万元，其中协助制定的，市奖励 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市奖励 30 万元，其中协助制定的，市奖励 10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市奖励 50 万元，其中协助制定的，市奖励 1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市奖励 100 万元，其中协助制定的，市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

**第十八条**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对承担省级或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单位，镇财政按市财政奖励经费的 1: 0.5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

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

第十九条 推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形成。对获得 AAAA 级、AAA 级的企业，市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和 3 万元。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

第二十条 推进技术标准企业的形成。对获得技术标准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市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 1:0.5 进行配套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准提高至 1:0.7。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每取得一个采标证书，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和清洁生产改造。对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市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省经信委组织的审查，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取得市“年度节能奖励项目”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 1:0.5 配套，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根据我镇产业特色，大力促进模具企业引进高端模具生产设备（整机）。凡是在横沥设立公司，并依法纳税，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年纳税额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其当年购买、生产或使用有关联的模具设

备，价值人民币每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经认定，属于国际先进水平的，镇财政将按照企业购买设备实际支付额的 3% 给予补贴；经认定，属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镇财政按照企业购买设备实际支付额的 2% 给予补贴。此外，为扶持我镇模具机械生产企业发展，凡在我镇模具机械装备制造企业购买模具生产设备，在原有补贴的基础上增加 1%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扶持企业融资贷款。**对我镇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税增长 20% 以上，其新增贷款用于扩大生产的，按照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额度，对企业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 10% 补贴，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限为 1 年，同一企业只享受一年贴息且年获得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我镇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税增长 20% 以上，其新增贷款用于扩大生产的，按照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额度，对企业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 10% 补贴，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限为 1 年，同一企业只享受一年贴息且年获得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支持鼓励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高企业、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镇财政给予

广告费 10%的补贴（该项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我镇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在我镇新建成的两个大型户外广告牌处（中山路与振兴路交汇处、东部快速西城立交出口附近）优先无偿拨出一面广告位（位置由镇政府决定）作为品牌宣传推广之用（广告的相关制作费用由企业承担）。

#### 第四章 申报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每年 12 月底（含当年获奖、公布名单时间）集中审批奖励一次，由企业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报镇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镇经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镇经贸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统一报送镇帮扶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八条 申请资助企业应如实报送申请材料。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追回其取得的补贴资金，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单，三年内取消镇内评优资格及各项奖励资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以上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省和市立项的其他项目，根据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镇财政按照 1: 0.5 的比例进行资助，对列入“4 个 50”企业名录的企业，镇财政配套资助标

准提高至 1:0.7，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按照本办法获得的资助资金、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镇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每家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以最高获得资助金额的项目进行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横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横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2 日印发

---